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898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6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育泰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育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人體有相當之危害，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仍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其持有之期間及數量，再斟酌被告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刑事前科（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1之殘渣袋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檢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參，因該殘渣袋與毒品難以析離，應視同毒品，予以沒收銷燬。又附表編號2至4之扣案物，經核均與本案犯行無關，故不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佳慧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檢驗結果
1	殘渣袋2包（含包裝袋2只）	2個抽1，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檢驗前毛重0.231公克）
2	玻璃瓶吸食器1個	
3	吸管1支	
4	手機1部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6898號

被 告 林育泰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育泰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03 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
04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初某日，向真實姓
05 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新臺幣1,000元之價格，購入第二級
06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持有之。嗣於113年8月26日12時45
07 分許，經警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其位於高
08 雄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內含第
09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2個等物，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育泰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3 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8月26日搜索
14 扣押筆錄、扣案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且扣案之殘渣
15 袋2個，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驗結果，抽驗檢出第二級
16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檢驗前毛重0.231公克），有該院1
17 13年10月1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62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
18 定書1份存卷可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9 其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21 二級毒品罪嫌。另扣案之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
22 渣袋2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23 告沒收銷燬之；至鑑定用罄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聲請宣
24 告沒收銷燬；另其餘扣案物均核與被告本案犯行無關，亦不
25 予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0 檢 察 官 朱美綺